公告版位提示

000058	深赛格	B004
000409	*ST地矿	B009
000498	山东路桥	B005
000501	鄂武商A	B004
000576	广东甘化	B002
000636	风华高科	A07
000671	阳光城	B014
000688	国城矿业	B009
000688	国城矿业	A69
000818	航锦科技	B010
000835	*ST长动	B002
000858	五粮液	B002
000881	中广核技	B004
000892	欢瑞世纪	B023
000925	众合科技	B010
000987	越秀金控	B002
001979	招商蛇口	B018
002131	利欧股份	B007
002181	粤传媒	B002
002254	泰和新材	B022

002310	东方园林	B008
002363	隆基机械	B021
002407	多氟多	B011
002413	雷科防务	B017
002416	爱施德	B005
002446	盛路通信	B008
002489	浙江永强	B007
002548	金新农	B008
002603	以岭药业	B002
002604	龙力退	B002
002611	东方精工	A07
002632	道明光学	B008
002731	萃华珠宝	B006
002740	爱迪尔	B009
002743	富煌钢构	B013
002777	久远银海	B006
002783	凯龙股份	B023
002785	万里石	B015
002810	山东赫达	B001
002832	比音勒芬	A72

002838	道恩股份	B004
002846	英联股份	B005
002869	金溢科技	B022
002907	华森制药	B016
002908	德生科技	B022
002912	中新赛克	B002
002919	名臣健康	B021
002920	德赛西威	B005
002928	华夏航空	B016
002932	明德生物	A07
002941	新疆交建	B001
002951	金时科技	B006
002969	嘉美包装	B002
300010	立思辰	B005
300231	银信科技	A73
300666	江丰电子	B022
300855	图南股份	A31
300857	协创数据	A47
300858	科拓生物	A07
430198	微创光电	A45

600057	厦门象屿	B009
600141	兴发集团	B004
600143	金发科技	B001
600169	太原重工	B020
600188	兖州煤业	A07
600196	复星医药	B014
600200	江苏吴中	A07
600258	首旅酒店	B004
600350	山东高速	B005
600380	健康元	A79
600428	中远海特	B004
600452	涪陵电力	B002
600583	海油工程	B002
600587	新华医疗	B009
600728	佳都科技	B004
600781	ST辅仁	B009
600898	*ST美讯	B004
600900	长江电力	B010
600999	招商证券	A07
601318	中国平安	B008

601618	中国中冶	B005
601718	际华集团	B001
603040	新坐标	B003
603058	永吉股份	B007
603157	*ST拉夏	B010
603317	天味食品	B005
603588	高能环境	B008
603609	禾丰牧业	B010
603611	诺力股份	B003
603633	徕木股份	B016
603808	歌力思	B004
603858	步长制药	B001
603876	鼎胜新材	B016
603993	洛阳钼业	B014
605166	聚合顺	B009
688006	杭可科技	A07
688007	光峰科技	B010
688010	福光股份	B010
688012	中微公司	B021
688018	乐鑫科技	B021

688019	安集科技	B010
688033	天宜上佳	A07
688159	有方科技	B022
688196	卓越新能	B002
688309	恒誉环保	A77
688399	硕世生物	B009
688488	艾迪药业	A62
688500	慧辰资讯	A61
688561	奇安信	A19
688981	中芯国际	A63
834415	恒拓开源	A03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9
长信稳利资产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08
博道基金		B015
博时基金		A04
博时基金		B007
大成基金		B006
东方基金		B004
东吴基金		B005
富国基金		B014
国泰基金		B005

华宝基金	B003
汇丰晋信基金	B006
海富通基金	B023
华夏基金	B003
嘉实基金	B005
景顺长城基金	B006
南方基金	B008
农银汇理基金	B008
平安基金	B023
鹏华基金	B015
浦银安盛基金	B012
前海开源基金	B006
上银基金	B007
信达澳银基金	B007
兴业基金	B016
鑫元基金	B015
兴证全球基金	B007
易方达基金	B023
中欧基金	B007
招商基金	B007
招商基金	B012
中银基金	B00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005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45亿元到24.4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8.35亿元到19.36亿元。

2.2020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23.17亿元至24.1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9.42亿元到20.43亿元。

3. 2020年上半年疫情发生以后,公司积极响应市场需求,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防疫材料及用品,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但随着国内外疫情防控的加强,全球防疫物品的需求可能发生变化。同时,供给市场也在不断发生变化,新的行业进入者将加剧市场竞争,未来公司防疫材料及用品销售业绩的持续性和增长潜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防疫材料及用品的产能和产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45亿元到24.4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8.35亿元到19.36亿元。

2.2020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23.17亿元至24.1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9.42亿元到20.43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5亿元。

（二）每股收益:0.191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0年上半年,改性塑料板块产品毛利率稳步提升,完全生物降解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板块产品销量稳步增长、经营利润提升。同时,公司增加熔喷料、熔喷布和口罩等防疫材料和产品生产线,对公司业绩起到积极作用。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0年上半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预计为人民币0.27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08亿元左右,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公司收购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公司对购买日之前原持有的股份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利得0.62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020年上半年疫情发生以后,公司积极响应市场需求,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防疫材料及用品,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但随着国内外疫情防控的加强,全球防疫物品的需求可能发生变化。同时,供给市场也在不断发生变化,新的行业进入者将加剧市场竞争,未来公司防疫材料及用品销售业绩的持续性和增长潜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防疫材料及用品的产能和产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40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现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700,000.00元。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根据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总额固定。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6.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020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	08*****734	新疆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0*****710	熊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

咨询联系人:冯凯

咨询电话:0991-6272850

七、备查文件

1. 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7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61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7	-	2020/7/20	2020/7/2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的具体方案

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141,580,61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35,537,965股后,即以1,106,042,6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6.1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78,515.282903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计算如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06,042,645×1.614÷1,141,580,610≈1.564元;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本次利润分配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564）÷（1+0）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2300374）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7	-	2020/7/20	2020/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14元。

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5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公司自行发放的外资法人股东,除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外资法人股东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5333元;其余外资法人股东公司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4526元。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526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14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步长制药证券部

联系电话:（029）88318318-1217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68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107,520股，占回购前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056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90,296,960股调整为190,189,440股。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79元/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流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18年4月28日至2018年5月11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并于2018年5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5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18年6月1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15日。

6、2019年3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7、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①《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2万股,回购价格5.79元/股。

②《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8、2019年6月26日,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8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9.088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978%。

9、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5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7,840股,回购价格5.79元/股。

10、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7,520股,回购价格5.79元/股,回购金额622,540.80元。

11、2020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12、2020年6月24日，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73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14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412%。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7,520股。

2、回购价格

依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五章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由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和2018年度权益分派，故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11.36元/股调整为5.79元/股。

3、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已向上述4名原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622,540.8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报告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6月18日止,公司已回购股份107,520.00股,减少股本107,520.0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413,119.00	35.43%	107,520	67,305,599.00	35.39%
其中:高管锁定股	64,663,679.00	33.98%		64,663,679.00	34.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49,440.00	1.44%	107,520	2,641,920.00	1.3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883,841.00	64.57%		122,883,841.00	64.61%
三、总股本	190,296,960.00	100.00%	107,520	190,189,440.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1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债券代码:143137　债券简称:18际华01
债券代码:163574　债券简称:20际华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7	-	2020/7/20	2020/7/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91,629,4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1,748,882.1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7	-	2020/7/20	2020/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或委托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3706008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32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债券代码:143137　债券简称:18际华01
债券代码:163574　债券简称:20际华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19年7月26日——2020年7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际华集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编号:临2019-036）。

本公司已于2020年7月10日将上述7亿元全部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的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